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本次為配合「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告，並因應實務管理，考量再利用登記檢核已由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爰修正相關行政程序及文字；另明確規範倘屬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同一法人之跨廠(場)再利用附表規定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視為事業自行再利用。又為實務管理，就廢塑膠再利用，配合可燃性廢棄物燃料化政策，增加再利用用途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及修正再利用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時之銷售對象應具有之爐體，另明定廢塑膠再利用於食品盛裝容器用途應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至就廚餘再利用，因應實務管理，新增土壤改良原料用途及廚餘經固液分離後固型物、滲出液之運作管理，另就再利用用途屬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於厭氧醱酵處理設施產生之沼渣、沼液規範其用途使用規定等。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屬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同一法人之跨廠(場)附表再利用，視為事業自行再利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因應再利用登記檢核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
- 三、 修正附表廢塑膠之再利用管理方式，以推動可燃性廢棄物燃料化，及明確再利用於食品盛裝容器用途應符食安法規。參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及實務管理，修正附表廚餘之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自行再利用；非屬公告之事業，得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p> <p><u>屬前項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再利用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所產生附表規定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再利用。</u></p>	<p>第三條 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自行再利用；非屬公告之事業，得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p>	<p>考量共通性事業廢棄物項目的性質單純，再利用技術成熟可行，增列第二項明確定義屬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同一法人之跨廠(場)再利用視為自行再利用，以鼓勵廠商自行設置再利用設施，強化產源責任，並有效促進資源再利用。</p>
<p>第五條 再利用機構應檢具<u>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u>，<u>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u>，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附表規定從事再利用。</p>	<p>第五條 再利用機構應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利用登記檢核申請。</p> <p><u>再利用機構應於再利用登記檢核通過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後</u>，始得依附表規定從事再利用。</p>	<p>配合「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告，並因應實務管理，再利用登記檢核已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整併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爰刪除再利用登記檢核申請相關文字，並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再利用機構生產再利用產品及清理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再利用產品之規格、品質及用途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相關之使用規定，並於<u>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u>中載明。</p> <p>二、附表規定限制用途之再利用產品，應於產品包裝或盛裝容器明</p>	<p>第六條 再利用機構生產再利用產品及清理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再利用產品之規格、品質及用途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相關之使用規定，並於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料中載明。</p> <p>二、附表規定限制用途之再利用產品，應於</p>	<p>修正理由同第五條。</p>

<p>顯處，標示使用限制及其他注意事項之警語。</p> <p>三、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理。</p>	<p>產品包裝或盛裝容器明顯處，標示使用限制及其他注意事項之警語。</p> <p>三、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理。</p>	
<p>第八條 事業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留供查核。</p> <p>前項契約書應檢附<u>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再利用檢核資料</u>、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數量。</p> <p>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p> <p>三、再利用用途。</p> <p>四、契約書有效期間。</p> <p>五、清除或再利用機構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p>	<p>第八條 事業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留供查核。</p> <p>前項契約書應檢附再利用機構檢核表、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數量。</p> <p>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p> <p>三、再利用用途。</p> <p>四、契約書有效期間。</p> <p>五、清除或再利用機構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p>	<p>修正理由同第五條。</p>
<p>第十三條 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收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再利用行為；其有<u>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移請<u>審核機關廢止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u>：</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運</p>	<p>第十三條 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收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再利用行為，並得廢止其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運作管理、再利用用途或產品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再利用登記檢核內容。</p>	<p>一、配合「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告，並因應實務管理，再利用登記檢核已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整併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爰調整本條再利用登記檢核相關文字。另酌修文字。</p> <p>二、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p>

<p>作管理、再利用用途或產品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u>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u>內容。</p> <p>二、未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進行申報作業。</p> <p>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與再利用行為相關之違法情形。</p> <p>再利用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者，應檢具改善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繼續進行再利用。但經<u>審核機關廢止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u>，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u>停止營運</u>；其已收受之未再利用及再利用後之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p> <p>經<u>審核機關廢止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再利用機構</u>，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項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機構；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p>	<p>二、未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進行申報作業。</p> <p>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與再利用行為相關之違法情形。</p> <p>再利用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者，應檢具改善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繼續進行再利用。但經廢止其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者，自<u>廢止處分書</u>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其已收受之未再利用及再利用後之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p>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再利用<u>登記檢核資格之再利用機構</u>，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項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登記檢核；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p>	<p>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同條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移請審核機關廢止指定公告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回歸適用「<u>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u>」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三、<u>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廢止</u>，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審核機關廢止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爰配合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p>
--	--	---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 一、廢鐵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鐵錠原料、鐵製品原料、煉鋼原料、鑄鐵原料、鑄鋼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鐵錠、鐵製品、鋼錠、鋼胚、鋼鐵、鑄鋼、鑄鐵品、氯化鐵或硫酸亞鐵。</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四、運作管理：</p>	<p>編號 一、廢鐵</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鐵錠原料、鐵製品原料、煉鋼原料、鑄鐵原料、鑄鋼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鐵錠、鐵製品、鋼錠、鋼胚、鋼鐵、鑄鋼、鑄鐵品、氯化鐵或硫酸亞鐵。</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四、運作管理：</p>	<p>一、修正編號四、廢塑膠：</p> <p>(一)配合可燃性廢棄物燃料化之推動，新增固體再生燃料相關再利用用途與產品項目。</p> <p>(二)鑒於國內外燃料燃燒裝置之技術及設備日益精進，其燃燒效率及空污防制設備效能提升，爰增加廢塑膠再利用用途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並修正再利用機構屬工廠時，就廢塑膠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時適用之鍋爐爐體。</p> <p>(三)實務運作，具工廠資格之再利用機構，其產品新增塑膠片一項。</p> <p>(四)查國際(歐、美及日本)食品容器循環之再利用，均要求應符合該國食品安全主管機關規範；又依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食品容器應符合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之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爰酌修第四款(五)。</p> <p>二、修正編號七、廚餘：</p> <p>(一)參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十四條附表規定，新增土壤改良原料用途及其運作管理規定。</p>	

	<p>(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接收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鐵；得進行廢鐵桶之人工外形恢復、去除標籤或油漆等整理，經整理後之鐵桶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為鐵錠、氯化鐵或硫酸亞鐵產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四)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接收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鐵；得進行廢鐵桶之人工外形恢復、去除標籤或油漆等整理，經整理後之鐵桶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為鐵錠、氯化鐵或硫酸亞鐵產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四)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考量以防疫為優先，故規範其應依畜牧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辦理，爰酌修第四款(二)規定。</p> <p>(三)參酌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商會議結論，新增第四款(五)，廚餘經固液分離後之固型物可以植物殘渣及動植物殘渣作為有機質肥料相關用途，另就製造過程產出之滲出液得作為液態有機質或液態雜項有機質肥料之原料，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p> <p>(四)因應廚餘經厭氧醱酵處理設施實務需求，考量醱酵後之沼渣、沼液仍有可供作肥料原料或土壤肥分，故指定其用途，新增第四款(六)厭氧醱酵後之沼渣得作培養土原料、土壤改良原料及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沼液得用於非農地澆灌使用，但應檢具使用計畫書及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書送當地環保局備查，以避免造成環境污染。</p> <p>(五)考量本辦法第七條已就共通性事業廢棄物送至再利用機構前之清除予以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五)。</p> <p>(六)酌修文字及項次調整。</p>
<p>編號 二、廢紙</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編號 二、廢紙</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漿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或紙類相關產品。</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二)工廠應具有廢紙散漿、篩選及淨漿等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再利用用途：漿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或紙類相關產品。</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p> <p>(二)工廠應具有廢紙散漿、篩選及淨漿等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三、刪除編號七及編號八於再利用資格中「應取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資格條件」並酌作文字調整，將其資格限制回歸「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範，解決資格限制矛盾。</p> <p>四、酌修編號三文字，其餘項目未修正。</p>
<p>編號 三、 廢玻璃</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玻璃（用品、容器、碎片或屑、CRT 面板玻璃、玻璃纖維或未注入液晶之面板玻璃、醫</p>	<p>編號 三、 廢玻璃</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玻璃（用品、容器、碎片或屑、CRT 面板玻璃、玻璃纖維或未注入液晶之面板玻璃、醫</p>	

療機構產出經滅菌處理後之廢玻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玻璃纖維板原料(限玻璃纖維)、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玻璃、玻璃粉碎料、玻璃製品、陶瓷土粉、陶瓷磚瓦、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玻璃纖維板、

療機構產出經滅菌處理後之廢玻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玻璃纖維板原料(限玻璃纖維)、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玻璃、玻璃粉碎料、玻璃製品、陶瓷土粉、陶瓷磚瓦、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玻璃纖維板、

水泥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四、運作管理：

- (一)再利用於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窯爐及相關污染防制設備或具有廢玻璃之前處理設備（例如分類、清洗、破碎、研磨或篩選設備）。
- (二)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 (三)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送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

水泥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四、運作管理：

- (一)再利用於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窯爐及相關污染防制設備或具有廢玻璃之前處理設備（例如分類、清洗、破碎、研磨或篩選設備）。
- (二)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 (三)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送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

	<p>理。</p> <p>(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理。</p> <p>(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p> <p>(六)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編號 四、廢 塑膠</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塑膠粒原料、塑膠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再生油品原料、<u>固體再生燃料 (Solid Recovered Fuels, 簡稱 SRF) 原料或輔助燃料。</u></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u>塑膠粒、塑膠片、塑膠製品、固體再生燃料或再生油品。</u></p>	<p>編號 四、廢 塑膠</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塑膠粒原料、塑膠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再生油品原料或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u>塑膠粒、塑膠製品或再生油品。</u>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不受本項產品之限制，</p>	

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不受本項產品之限制，且以具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煉鋼業熔爐或煉焦爐者為限。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後，始得從事再生油品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四、運作管理：

(一)廢塑膠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且以水泥製造業、造紙業、汽電共生業或鋼鐵製造業為限。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後，始得從事再生油品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四、運作管理：

(一)廢塑膠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二)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得進行廢塑膠桶之人工外形恢復或去除標籤之行為。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

	<p>(二)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得進行廢塑膠桶之人工外形恢復或去除標籤之行為。</p> <p>(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炔(Polyvinyl chloride, 簡稱PVC)之廢塑膠。</p> <p>(四)再利用產品為<u>固體再生燃料</u>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銷售對象應具有<u>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煉鋼業熔爐或煉焦爐</u>。</p> <p>(五)再利用於<u>食品盛裝容器用途</u>者，應依<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相關規定辦理。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六)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炔(Polyvinyl chloride, 簡稱PVC)之廢塑膠。</p> <p>(四)再利用產品為塑膠粒且作為<u>輔助燃料用途</u>者，其銷售對象應具有旋窯(水泥製造業)、流體化床鍋爐(造紙業、汽電共生業)或熔爐(鋼鐵製造業)。</p> <p>(五)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供作<u>盛裝食品之容器</u>；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六)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編號 五、廢 單一金</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具金屬或合金型態之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但依相</p>	<p>編號 五、廢 單一金</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具金屬或合金型態之廢單一金屬(銅、鋅、鋁、錫)。但依相</p>	

<p>屬(銅、 鋅、鋁、 錫)</p>	<p>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銅、鋅、鋁、錫、鋼鐵製品之原料或其化學品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銅錠、銅製品、鋅錠、鋅製品、鋁錠、鋁製品、錫錠、錫製品、鋼鐵製品或相關化學品。</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p>	<p>屬(銅、 鋅、鋁、 錫)</p> <p>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銅、鋅、鋁、錫、鋼鐵製品之原料或其化學品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銅錠、銅製品、鋅錠、鋅製品、鋁錠、鋁製品、錫錠、錫製品、鋼鐵製品或相關化學品。</p> <p>(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p>	
-----------------------------	--	--	--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為銅錠、鋅錠、鋁錠、錫錠或銅、鋅、鋁、錫相關化學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四)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為銅錠、鋅錠、鋁錠、錫錠或銅、鋅、鋁、錫相關化學品者，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p> <p>(四)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編號 六、廢水泥電桿</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水泥電桿、廢預力電桿或廢水泥基樁。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人工魚礁原料、軍事偽裝物原料、園藝造景用材料、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或學校教學用材料。</p>	<p>編號 六、廢水泥電桿</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水泥電桿、廢預力電桿或廢水泥基樁。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人工魚礁原料、軍事偽裝物原料、園藝造景用材料、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或學校教學用材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但再利用於人工魚礁、軍事偽裝、園藝造景、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或學校教學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理。</p> <p>(二)得採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措施。</p> <p>(三)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但再利用於人工魚礁、軍事偽裝、園藝造景、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或學校教學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理。</p> <p>(二)得採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措施。</p> <p>(三)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p>	
<p>編號七、廚餘</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廚餘。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編號七、廚餘</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廚餘。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培</p>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培養土原料、土壤改良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 (二)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三) 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養土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
- (二)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 (三) 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 (四)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

- (四)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為廚餘。
- (五) 再利用於培養土原料用途及土壤改良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培養土、土壤改良劑或其他相關產品。
- (六)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應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並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

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為廚餘。

- (五) 再利用於培養土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培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
- (六)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如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應取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資格條件，並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四、運作管理：

- (一) 廚餘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 (二)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依畜牧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且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 (三)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且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 (四) 收受再利用之廚餘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其再利用產品之包裝或盛裝容器並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四、運作管理：

- (一) 廚餘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 (二)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 (三)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且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 (四) 收受再利用之廚餘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其再利用產品之包裝或盛裝容器並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 (五)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p><u>(五) 廚餘倘經破碎、脫水及固液分離處理，其處理後之固型物水分含量低於百分之八十者，可依其特性分別以植物殘渣及動植物殘渣作為有機質肥料原料、土壤改良原料；前述固型物肥料製造過程產出之滲出液，得作為液態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液態雜項有機質肥料之原料。</u></p> <p><u>(六)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就經厭氧醱酵處理設施產生之沼渣，得作為培養土原料、土壤改良原料及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沼液得作為非農地澆灌之用途，並應檢附使用計畫書及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書，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為之。</u></p>			
<p>編號 八、廢 食用油</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p>	<p>編號 八、廢 食用油</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p>	

酸甲酯原料、生質柴油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產品之一項：肥皂、硬脂酸、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油。
- (二) 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柴油原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 (三)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應符合酒精

酸甲酯原料、生質柴油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產品之一項：肥皂、硬脂酸、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油。
- (二) 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柴油原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 (三)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如符合酒精

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並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四、運作管理：再利用於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用途者，其再利用產品於國內之銷售對象，以石油煉製業為限。

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應取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資格條件，並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四、運作管理：再利用於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用途者，其再利用產品於國內之銷售對象，以石油煉製業為限。